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 有关股息派发的公告

兹提述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4月17日关于股息分配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为2014年6月5日关于本公司2013年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结果的公告。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已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获股东批准。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公司就派发H股股东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利说明如下：

1. 本公司H股股东的股利派发按人民币计价，以港币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股利折算价} = \frac{\text{股利人民币值}}{\text{股利记录日期前五个工作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中间价}}$$

就本次股利派发而言，本公司的股利记录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于股利记录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平均中间价为港币100元兑人民币79.326元，因此本公司H股每股应得股利为港币0.10085元（含税）。

2.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向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非居民企业（定义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股东派发股息前，有义务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皆被视为由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而本公司将于代扣10%的企业所得税后向该等非个人股东派发股息。对于应付予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之自然人股东的股息，本公司则无需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中国税务法律及法规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且股息仅支付予名列在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对于本公司股东身份的确认及因本公司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不准确确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对于代扣机制的任何争议，本公司概不承担或负上任何责任。
4. 本公司已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作为H股股东收款代理人，代表本公司H股股东接收有关本公司就H股所派发的股利，而收款代理人是根据受托人条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记的信托公司，本公司H股股利之支票将由收款代理人签发并预计于2014年7月31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发日），以平邮寄予于2014年6月1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H股持有人，邮递风险概由收件人承担。

本公司境内A股的分红时间及安排将另行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天津  
2014年6月30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时振娟女士；二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女士、高宗泽先生及管一民先生组成。